

郟县人民法院薛店法庭庭长胡小霞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在工作中始终公正为民，同群众坐在一条板凳上，为群众发声，为群众代言，为群众解难——

# 做新时代人民满意的好法官

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郭文娟

## 新闻背景

10月14日，郟县政法系统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该县会议中心举行。

报告会上，郟县人民法院薛店法庭庭长胡小霞作的《忠诚履职敢担当、坚守初心为人民》演讲，深深地打动了每一位在场的党员干部。大家一致认为：胡小霞常年奋斗在基层法庭工作第一线，情系法治、公正为民，是新时代政法工作者的杰出代表，其事迹是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生动教材。

基层法庭是法院工作的前沿阵地，直接面向农村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受理的多是婚姻家庭、宅基地、土地等纠纷，案件虽不大，却烦琐复杂。胡小霞常常把一个个看似“鸡毛蒜皮”的“小”案件，当成涉及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“大”事去办，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2018年6月27日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

院院长胡道才到薛店法庭调研，他对胡小霞淡泊名利、扎根基层、热忱为民、公平正义的奉献精神给予高度评价。

2018年8月16日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冠华作出批示，号召全市法院干警向胡小霞看齐。批示中写道：胡小霞长期扎根基层法庭，始终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办事、办案，连民心、接地气，结合农村实际开展调解工作，化解矛盾纠纷，探索了一套行之有效、群众满意的“薛店法庭工作法”，树立了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。

郟县人民法院院长宋景焯说，胡小霞在薛店法庭工作16年，她把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融入日常工作，把个人崇高的价值追求转化为献身政法事业的自觉行动，忠诚履职，敬业奉献，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业绩。

10月21日，记者走进薛店法庭，对胡小霞进行了采访。

雨，16年的奔波劳碌，她把一名女同志最宝贵的青春奉献给了基层法庭，从32岁到48岁。

说到奉献，胡小霞对记者说，她要时刻牢记总书记的话：“人的一生只有一次青春，现在，青春是用来奋斗的；将来，青春是用来回忆的。”

“人民好法官是什么？是严字当头，公字在胸；是纤尘不染，傲骨如磐；是让当事人赢得堂堂正正，输得明明白白。谁把沉甸甸的人民放在心中，谁就能让好法官的旗帜永远鲜红。”胡小霞正是靠着这种信念，用初心诠释了“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”的精神内涵，也让她收获了人生中最美好的芳华。

作为基层法庭的带头人，胡小霞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奉献，用坚守获得认可，用成效换取赞誉：先后荣获“河南省优秀人民法庭法官”“河南省和谐巾帼调解标兵”和“平顶山市巾帼建功法官”“平顶山市三八红旗手”等数十项荣誉。荣立“个人二等功”一次、“个人三等功”三次。薛店法庭被评为全市无信访先进单位、全市十星级人民法庭，连续3年被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人民法庭，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“人民法庭调研基地”……

成绩面前，胡小霞不骄不躁，更多想到的是责任。她对记者说，作为一名基层法官，要时刻牢记使命，情系百姓，执法为民，用法律和爱心铺筑起一条条“法治路”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

郟县法院薛店法庭庭长胡小霞(左二)在田间地头办案 本报记者 姜涛 摄

**“作为基层法庭的庭长，我每天接触最多的都是普通老百姓。所以，我用法理、人情、理解、尊重的调解方式，化解矛盾纠纷，赢得了群众‘闺女、大姐、阿姨’的亲切称呼。”**

**“作为基层法庭的庭长，我清醒地认识到法官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，自己的一言一行都要无愧于法官这一神圣职业。所以，必须坚持正本清廉，严守办案纪律。”**

**“胡小霞是郟县法院学习的榜样。我们要以她为标尺，在对党绝对忠诚中、在勇于担当作为中、在深深扎根群众中、在从严修身律己中守初心、担使命。”**

好评，周边群众也受到了法治教育。在随后的回访中，胡小霞了解到刘某已搬到儿子的住所，其子对刘某悉心照顾。当他见到胡小霞到来时，激动地握着她的手，连声道谢……

感激是扇没有上锁的门，不需要钥匙便能打开。看着一个个老人被遗弃案件得到公正审理和调解，胡小霞暗下决心，不能再让这些老人孤苦无依，为生活而流泪，要做他们心锁的钥匙，帮他们推开家门，迎来春日暖阳。

胡小霞除了在家事审判专业化上下功夫外，还积极转变审判理念，避免用审理财产案件的理念来审理家事案件，“家务事”不再一判了之，而是更加注重人文关怀，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“作为法官，当你下乡找老百姓调查了解情况，恰好遇到他下地归来，这时候，你应该把他手中的牛绳接过来，帮他牵牛拴好，让他在一旁喝着水、抽着烟，再跟他了解情况。”胡小霞这番朴素的描述，很好地诠释了她的调解精髓：就地办案、调解结案。

俗话说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，家事纠纷审理起来，法官需要付出巨大的耐心和精神。但胡小霞不知疲倦，一心为民，用“丈夫”“妻子”“母亲”“儿子”等座签代替原告被告，减少当事人在庭审中的对抗情绪。

胡小霞说，通过家事审判改革，许多濒临破裂的亲情感到修复，家事纠纷真正实现案结事了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

郟县法院薛店法庭庭长胡小霞(左二)在进行民事调解 本报记者 姜涛 摄

**“作为基层法庭的庭长，我深知每一起民事案件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。所以，重调解、重沟通，把群众当亲人，家事审判巧断‘家务事’。”**

水有源，故其流不穷；木有根，故其生不穷。群众是我们党执政的根本，作为基层法庭的庭长，胡小霞深知离婚案件、赡养案件、债务案件等民事案件，关系着每个家庭的幸福。

在薛店法庭工作的16年间，针对民事案件，胡小霞重调解，重沟通，主动深入到田间地头、百姓家中，把群众当亲人，家事审判让她巧断“家务事”。

据统计，2017年以来，薛店法庭所审理的98起赡养案件，全部以调解、撤诉的形式结案。

2017年7月20日，薛店法庭受理一起赡养案件，原告刘某2008年突发脑梗死，经治疗后留下半身不遂的后遗症。刘某患病后，其妻多次诉求离婚。无果情况下，刘某妻子带着儿子悄悄离开家，迫使已经八十多岁的父母，照顾一级残疾刘某的衣食住行。万般无奈，刘某起诉了妻儿。

案件受理后，胡小霞三次到刘某家中了解情况，尽最大努力做其妻儿的思想工作。考虑到刘某行动不便，决定在刘家开庭审理。村里群众听说把法庭搬到了刘某家，纷纷前来旁听。

开庭前，胡小霞带着大米和食用油来到原告刘某家中。刘某的父母见她带着礼物到来，感动得当场跪下，也使在场群众感动不已。此时，胡小霞的内心更是难以平静，感慨一次付出就能收获无数感动。庭审结束后，胡小霞分头做了一个多小时的调解工作，终于使刘某的妻儿回心转意。

案件的成功调解，受到了群众的一致

民之所忧，我之所思；民之所思，我之所行。为了让辖区群众享受到便捷、高效的法律服务，作为基层法庭的庭长，胡小霞倡导法庭工作要紧紧围绕“让公正深入人心、让法律进村入户、让法庭走近群众”的工作理念，探索总结了一套“薛店法庭工作法”，化解各种矛盾纠纷，好评如潮。

在民事案件审理中，胡小霞始终将“调解优先”原则贯穿到案件审理的全过程，积极探索调解结案的新思路，本着“能调则调，多调少判，案结事了”的原则，探索和建立起庭前、庭中、庭后调解的立体构架，最大限度地确保案结事了。同时，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，抓住矛盾实质，紧扣关键调解：

离婚案件把握“感情”这一主线，就“和”与“离”“怎么离”进行调解；赡养案件围绕“养活”这一中心，就“怎么养”“如何养”“何时养”进行调解；债务案件围绕“偿付”这一本质，就“还多少”“如何还”“何时还”进行调解……

据统计，自2017年以来，薛店法庭共调解各类民事案件1300余件，获得

了良好的社会反响。

为解决因外出务工、年老体弱不能参加诉讼的问题，胡小霞带领薛店法庭变“坐堂问案”为“上门服务”，推进“一线工作法”的巡回法庭审判，实现由“以法庭为中心”向“以群众为中心”转变，把法庭搬到偏远山区、田间地头、百姓家门口，审理一案，教育一片。

据统计，自2017年以来，薛店法庭共开展巡回审判456件，调解、撤诉结案420件，调解率达92.1%，深得群众点赞。

乡镇农民农忙时节较多，针对这一情况，为使农民当事人少花钱、少走路、不误农时，胡小霞带领薛店法庭探索推出“田间法庭”工作法，利用中午时间到当事人家中询问、调解、送达法律文书。

王某与李某于2008年3月签订了《土地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期限为10年。但到期后李某未及时返还涉案土地，也未按时支付租金。经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，王某诉至法院，要求李某返还耕地2亩并支付租金10200元。胡小霞考虑到农时不等人，误一时会

这是早上四五点钟起床，从自家树上摘下一路背过来的。面对老人恳切而又渴望的眼神，胡小霞不忍心让老人再把核桃背回去，于是就收下了核桃，并偷偷往老人口袋里塞了二百块钱。这是胡小霞工作以来唯一收下的“礼物”。

胡小霞无私清正廉洁，而且在工作中铁面无私，办案公正。

今年1月，胡小霞受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。原告李某利用被告赵某的售烟合同，将烟叶出售给烟站，随后烟站把烟款32153.78元打到赵某的银行卡上。李某多次向赵某催要，赵某以种种借口不予返还。无奈之下，李某起诉赵某要求返还此款。

在审理中，赵某得知其外甥与胡小霞有亲戚关系，便托外甥去法庭说情，不愿意返还此款。胡小霞将亲戚批评了一番，让他回去做赵某的工作。

由于赵某不愿意返还，胡小霞很快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判决赵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李某烟款32153.78元。

当拿到判决书时，李某激动地对胡小霞说：“我辛苦地卖的烟叶款，

习的榜样。我们要以她为标尺，在对党绝对忠诚中、在勇于担当作为中、在深深扎根群众中、在从严修身律己中守初心、担使命。”

一是学习她信念坚定、忠于职守的政治品格。像她那样把对党绝对忠诚融入日常工作中，忠诚履职，敬业奉献，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业绩。

二是学习她公正司法、心系群众的职业操守。像她那样始终牢记党的宗旨，认真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把每个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铁案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三是学习她担当负责、精益求精

误一年，遂决定当日立案，到双方当事人诉争的地头进行审理，并邀请村委会工作人员到场。

经过胡小霞实地调查、耐心调解，双方当事人最终言归于好，达成协议，由李某继续耕种土地并及时支付王某土地租赁费。

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，不辞辛苦地在田间地头奔波，不仅帮我讨回了租金，更帮我们解开了心结……”王某紧握着胡小霞的手说。

近年来，为方便群众诉讼，胡小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经常深入农村及交通不便、人员稀少的偏远山区，就地立案、就地开庭、当庭调解，既能提高司法效率、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，更有着在审理区域进行生动的普法宣传、增强群众遵纪守法意识的重大意义。

据统计，自2017年以来，薛店法庭利用“田间工作法”共审结案件378件，并随案在群众中“以案说法”，开展法律咨询793人次。

为使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前沿，胡小霞引导薛店法庭推行“一村一法官”工作机制，在所管辖的4个乡镇设立法官服务联系点，并将驻村法官的主要职责以及照片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制作标牌，挂在村中醒目位置向群众公开，并每月走访群众不少于10户。

胡小霞还通过聘请在乡村德高望重、热心公益的群众担任社会法官，依据乡规民约、道德伦理、人情大义等，处理民间纠纷，尽可能避免到法院花钱打官司最后结怨。

据统计，自2017年以来，薛店法庭共化解基层矛盾纠纷535件。

“这钱欠了17年多，我一直都要不回来，没想到起诉到法院没几天，胡庭长就把钱给我送到了家里，这闺女中，谢谢闺女！”郟县薛店镇青杨庙南村今年82岁的村民程某谈起此事，内心充满感激。

17年前，程某借出去4000元，期限6个月，但17年来对方一直不还。如今，程某已年过八旬，加上患有股骨头坏死，行动不便，无奈之下，老人起诉到薛店法庭。案件受理后，胡小霞多次通过电话对远在新疆务工的被告释法明理做工作，最终帮老人连本带息“讨”回了1万元并亲自送上门。

正是由于这种带着对人民群众深厚感情办案的劲头，胡小霞深受群众的喜爱，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。如今，辖区老人见了胡小霞喊闺女，青年人见了胡小霞喊阿姨……

三年了要不回来。通过你们的公正判决，今天终于要回来了。”

胡小霞对记者说，要想成为一名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的好法官，必须有“公正、感恩、廉洁、平常”之心。

公正之心。胡小霞认为法官要有一颗公正之心，这样才能对得起自己和当事人，使自己所办理的案件摆脱其他因素的束缚，经得起历史的考验。

感恩之心。胡小霞认为法官要有一颗感恩之心，感恩每一起案件、每一位当事人，因为他们的每一滴血和泪，敲响了法官做人的警钟，带来了做人的启示，使法官更加珍惜自己的每一刻幸福。

廉洁之心。胡小霞认为法官要有一颗廉洁之心，做到风清气正，只有常修为政之德，常思贪欲之害，常怀律己之心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作风，才能抵制社会的歪风邪气，才能守护住自己纯洁的心灵。

平常之心。胡小霞认为法官要有一颗平常之心，消除官本位思想，学会用平常心善待自己，善待工作，善待他人。这样，在对待当事人的时候，才能做到平等对待，才不会漠视他们的权利。

的工作作风。像她那样立足岗位，务实重干，以对党、对人民司法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以细之又细、慎之又慎的工作作风，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扎实做好每项工作，于细微之处见精神，在细节之间显水平。

四要学习她顽强拼搏、忘我工作的坚强意志。像她那样始终保持执着、坚定的工作激情，在实践中历练，在工作中提升，争做一名新时代人民满意的好法官。

五要学习她严于律己、廉洁奉公的高尚情操。像她那样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，清白做人，干净做事，坚持公正用权、依法用权、廉洁用权，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浩然正气。